



##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舉行股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透過增設額外2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彼等視為與完成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而言為連帶、附帶或有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2. 「動議待達成條件後，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及並無撤回按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載於本公司與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如有)與其有關之一切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繳足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之上市及買賣批准，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於接納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之最後日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

- (i) 批准按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以及按照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基準，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發行1,975,755,185股股份(「發售股份」)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於該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受禁制股東」)，而董事會在考慮該等受禁制股東所居住之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拒絕受禁制股東參予公開發售乃屬必須或適宜)；
  - (ii) 授權董事按照或涉及公開發售而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不論以其他方式可能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並特別授權董事就零碎配額或受禁制股東(按彼等於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做法)作出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接納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iv)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會設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26A條所述供股東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以外之發售股份；及
  - (v) 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公開發售附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作出彼等認為與落實或致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3.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或將授出之豁免申請條款，而有關豁免乃有關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豁免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

議之責任(「清洗豁免」)，以及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與落實及／或致使有關或涉及清洗豁免之任何事項生效而屬於適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受委代表多於一位，則委任表格須指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2.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之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